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公佈

吾等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最近之成交量有所增加，謹此聲明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外，吾等概不知悉成交量增加之任何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為日後設立共同合作平台。然而，現階段尚未達成共同合作之任何具體條款，亦並未訂下時間表，而諒解備忘錄並無屆滿日。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通知公眾人士諒解備忘錄之進度。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吾等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最近之成交量有所增加，謹此聲明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外，吾等概不知悉成交量增加之任何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為日後設立共同合作平台。然而，現階段尚未達成共同合作之任何具體條款，亦並未訂下時間表，而諒解備忘錄並無屆滿日。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中國水務投資公司主要由水利部綜合事業局、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及山西省萬家寨引黃工程總公司創立。概無任何上述實體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水務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水務行業投資、原水開發和供應、區域間調水、城市供排水和苦咸水淡化。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通知公眾人士諒解備忘錄之進度。

除以上公佈及上述諒解備忘錄外，吾等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事項或變賣事項之磋商或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其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